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 
Education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EDB(HE)CR 6/2041/20

電話 Telephone : 3509 850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4/PL/ED

傳真 Fax Line : 2804 6499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  
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黃安琪女士)

黃女士：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
2021 年 1 月 19 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

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21年1月19日的特別會議上，因應議程項目「近期大學校園事件相關的管治和保安事宜及跟進工作」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。政府的答覆如下。

大學推行國家安全教育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（《香港國安法》）的目的是防範、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，當中以防範先行，藉以減少制止和懲治的需要，而學校（包括大學）在此擔當重要角色。根據《香港國安法》第10條，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通過學校、社會團體、媒體、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，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」，當中「學校」的定義包括大學。

各大學應為學生提供國家安全教育內容或活動，以提高教職員和學生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。各大學在管理校政上既享有自主權，亦有責任確保其運作符合法例要求與及學生和社會整體的利益。在保障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原則下，教育局正與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保持緊密溝通，以確保大學履行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責任，並為此提供適切的支援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edb.gov.hk> 電子郵件：[edbinfo@edb.gov.hk](mailto:edbinfo@edb.gov.hk)

Web site：<http://www.edb.gov.hk> E-mail：[edbinfo@edb.gov.hk](mailto:edbinfo@edb.gov.hk)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7 樓 7/F, 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## 自2019年下半年香港大學作出的學生紀律行動

根據香港大學(港大)提供的資料，自2019年下半年至今，港大曾就兩宗學生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的個案啟動紀律程序<sup>1</sup>。至於早前在校園發生的滋擾事件，港大目前並無足夠證據，足以讓校方按相關大學規程對任何學生啟動紀律程序。

教育局局長

(賴子堅



代行)

2021年3月5日

副本送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

---

<sup>1</sup> 港大已按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1053章)的規程將其中一宗個案交予紀律委員會處理，委員會將於相關的法律程序(包括對法庭裁決的上訴)完成後啟動聆訊。另一宗個案涉及一名非本地生，紀律程序已經完成。紀律委員會經詳細考慮後，決定不給予額外懲處。